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99.91万元变更为14198.81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99.91万股变更为14198.81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9.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8.8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99.91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98.81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根据损失大小及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因故离职或被解聘，补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或监管要求选举独立董事，其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或监管要求选举独立董事，其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2、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以及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一）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一）第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一）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事项的适用本条（一）的规定。 除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一）的规定，已按照本条（一）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二）的规定。 已按照本条之（二）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本条（四）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当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7%。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鉴于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000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3.42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5.88万元。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87，600	75.27%	106，876，600	75.2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3，100	1.09%	1，542，1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11，500	24.73%	35，111，500	24.73%
三、股份总数	141，999，100	100%	141，988，100	100%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当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了《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协议书编号为深坪产监协［2020］第5号），对公司在"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为G14209-0185，土地位置为坪山区龙田街道"的土地上的总投资额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该土地用于实施"亿道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0，000万元。为加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管理，保证坪山区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与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三方拟签署《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共同履行。

在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承诺"亿道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额达到30，0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0元/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5年内，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纳税金额应达到协议约定标准；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耗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若亿道数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税收贡献、产值能耗等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或发生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要求亿道数码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要求亿道信息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调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亿道数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在前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金额最高约为2.55亿元，因此，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新增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亿道信息	亿道数码	100%	45.84%	43，000	25，500	77.69%	否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68，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1号超捷工业园厂房C栋301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26，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7，834，432.92	1，094，527，667.86
负债总额	572，050，712.83	595，090，077.84
净资产	675，783，720.09	499，437，590.0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0，316，895.28	2，407，471，839.50
利润总额	38，185，398.65	126，810，806.16
净利润	46，547，940.44	126，740，301.48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乙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一）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路交汇处东南角，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为G14209-0185，总用地面积13，907.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23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20年。该土地用于实施亿道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0，000万元。

（二）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根据深圳市和坪山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乙方：监督丙方遵照《补充协议》全面履行承诺及有关规定。若丙方违反《补充协议》要求或者未达到《补充协议》承诺或有关规定的，甲方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丙方：上述产业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地块基本情况"中约定项目的建设；

乙方、丙方：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30，0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0，000元/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5年内（承诺期），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纳税金额需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耗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业用地及建成物业在出让年期内不擅自出租。

（三）主要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补充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金的情形：

（1）经甲方核查，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丙方应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2）经甲方核查，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税收贡献未达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履约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丙方应向甲方缴纳税收贡献不足部分×2作为违约金。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3）经甲方核查，该项目的产值能耗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产值能耗超标部分折算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4）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丙方应向甲方交纳10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丙方的核查申请义务；丙方不配合甲方核查的，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丙方应向甲方交纳20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丙方的核查申请义务。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5）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产业用地或建成物业的，丙方应立即终止违约行为，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违约所得等额的违约金，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2.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补充协议》并知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土地出让人以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进行补偿。

（1）丙方在土地出让年期内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坪山区以外地区的或逾期未完成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

（2）经甲方核查，丙方承诺期届满后连续5年项目的税收贡献仍都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

（3）除不可抗力外，因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投产，已超过合理期限且不被准予延期的；

（4）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

3.若丙方违反《补充协议》要求或者未达到《补充协议》承诺或有关规定的，甲方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金额最高约为2.55亿元。

（四）《补充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亿道数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亿道数码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风险可控。同时，本次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亿道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8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5，464.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16%。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募集资金于2023年2月6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6日出具了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1.13%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00%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票据支付的审批

根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

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情况明细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并汇总报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已到期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公司审核、批准，并经保荐人复审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日常管理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日常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督检查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道信息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1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2、3、5、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